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按照《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从19.72元/股调整到19.22元/股。

《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1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注销60,000份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4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